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9.8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00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本所已申请再审，现该案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39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伍涛，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瑜军，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我们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